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张店区税务局”）在总局、省局、市局和张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税收工作实际与社会关切，抓实抓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张店区税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度通过外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2022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12 件，结转至下年度办理，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张店区税务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统一领导，确定专人具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及时、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张店区税务局通过“线上线下”公开渠道，依托淄博市税务局官网、张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信息公开热线等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内容，全面反映各项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以绩效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等问题，张店区税务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程度以及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储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